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7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3,840万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6,4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96,000,000	75.00%	28,800,000	124,800,000	75.00%
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00	25.00%	9,600,000	41,600,000	25.00%
总股本	128,000,000	100.00%	38,400,000	166,4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6,4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4483 元。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32.8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咨询联系人：张聪颖、王丽

咨询电话：0519-85582889

传真电话：0519-85582856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